

#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乡土专家能力提升培训(园艺培训) 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京农业大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(详见报价表，附后)

1. 项目编号：JSLT 竞磋[2023]-06-065
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乡土专家能力提升培训（园艺培训）

3. 具体内容：（详见乙方报价表）。
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398000.00 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培训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2.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，按成交价(扣除考核扣款)一次性包干，结算不做任何调整。

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机具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费、保险、税金等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：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培训方式以当前园艺及相关产业前沿为主要授课内容，突出应用性、实践性、前沿性，相关师资均为园艺或相关领域行业专家。理论授课内容以理论讲授、课堂讨论等形式为主，和实践教学相结合，形式可以穿插，后期再具体协调，各占 50%。

2、培训对象：溧阳市乡土专家

4、培训要求：为提高乡土专家的业务水平和带动致富能力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乡村人才振兴，拟委托有资质的农业高等院校对部分乡土专家开展培训，开设专业：园艺。

5、人员要求：应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工作成果。项目团队需为相关领

域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有较高的素质，应经验丰富，有相应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以及本项目所需具备的职称证书。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有相应的职称证书，技术负责人有项目经验。

6、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规范要求

7、供应商需组成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教学和保障工作，培训所需资源和条件均由供应商提供，为采购人提供适当的食宿、学习条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，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%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

1、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，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，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1.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

下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。

2.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九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四份、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